

二十五、 交通管理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、目的、核心能力

99.06.01 系/所務會議通過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通識教育目標

秉持務實的校風與傳統，在全球化的經濟中，透過語言訓練、公民知識培育、歷史文化之傳承、跨領域基礎知識之學習，結合本系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具有創新能力、領導管理能力與社會責任感之交通管理專業人才。

二、通識教育目的

- (一) 訓練良好的語言能力，提升學生溝通及表達能力。
- (二) 增進對歷史文化的了解以及藝術的欣賞，塑造良好的人文素養。
- (三) 培養對社會的關懷與公民基本知識的認知，建立對社會的責任感。
- (四) 培育跨領域基礎知識，提升環境適應能力與國際觀，以因應快速變遷的國際局勢。

三、通識教育核心能力

- (一) 語言能力：藉由紮實的本國及外國語言學習，以培養學生溝通及表達能力。
- (二) 創意能力：透過跨領域知識的傳授，培養學生融會貫通能力，以激發創意來因應快速變遷的環境。
- (三) 人文素養：透過歷史文化的瞭解以及音樂、美學等藝術之學習，培養學生文化及藝術涵養，增進學生人文素養。
- (四) 倫理道德觀及領導能力：培養學生具備民主社會中身為公民應具備之正確價值觀與領導能力，成為社會領袖人才。
- (五) 國際觀：藉由語言及了解國際文化，以建立學生應具備之國際視野。